

跟商户换现金打车送给骗子

一男子陷新骗局被骗30余万元，海口警方从运送现金车辆位置锁定嫌疑人

■本报记者 黄君



嫌疑人吴某被抓。记者黄君 摄



警方现场缴获的涉诈赃款。记者黄君 摄



近期，一种新型骗局屡屡发生，嫌疑人将各种传统骗局重新包装，结合“取现”套路，将“线上诈骗”和“线下取现”组合，诱使受害人上当受骗。近日，海口警方便侦破了一起此类案件。

“受害人来报案时，我们很惊讶。因为一般来说，电诈嫌疑人大多是线上交易，很少有线下交易。”11月11日下午，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桂林洋派出所办案民警符财志告诉记者，在受害人报案后，警方立即开展分析研判，最终现场抓获一名涉嫌诈骗罪嫌疑人，缴获赃款6万余元。

了解情况后，民警一边安抚小陈，一边将其带回派出所，对他们的聊天记录进行分析研判。

“嫌疑人只要有活动就会留下痕迹，我们要做的就是趁嫌疑人还没反应过来，赶紧抓到他。”符财志说。

于是，民警对运送现金的车辆，以及嫌疑人提供的位置进行走访调查。根据司机所描述的身形等特征，民警判断3次将现金提走的人应是同一人。由于3次提供的位置都在同一地区，差距不足几米，民警判断嫌疑人居住在附近。

但怎样才能快速、准确地抓到嫌疑人呢？正当桂林洋派出所民警准备开展抓捕工作时，嫌疑人“送上了门”。

聊天记录和运送现金车辆司机描述成破案关键

接到报警后，桂林洋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小陈告诉民警，他是从外地来海口寻找生意合作伙伴的，被骗的钱是他准备拿来做生意的资金。“银行卡被冻结了，我很着急。对方说要取现，但是我的银行卡一天只能取2万，我就一家一家地找了十几家商铺换现金。”小陈说，自己差不多是“跑断了腿”才换了这些现金。

在凑齐现金后，接待员让小陈拍照确认了现金数目，然后让其通过网约车将现金送到指定位置。其间，接待员一直在用语言稳住小陈，怕其反悔。

确定了周围没有可疑人员后，才到车辆旁敲车窗示意要取走现金。

殊不知，嫌疑人的一举一动都被民警看在眼里。待嫌疑人一拿到钱，民警立即上前将嫌疑人吴某当场抓获，并从其电动车内缴获赃款6万余元。

嫌疑人吴某到案后，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吴某交代，由于自己没有工作、没钱花，便想到了这个来钱快的办法。

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吴某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这起案件中，嫌疑人以‘平台充值’‘缴纳解冻金或保证金’等理由，诱骗受害人大额取现交给指定人员，通过网约车、出租车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而实施诈骗。”海口警方提醒群众，谨防“线上诈骗+线下取现/购买黄金”新骗局。同时，提醒广大快递员和网约车、出租车司机等，在接单营运过程中，如遇到寄送大额现金、运送不明包裹或频繁更换目的地运送物品的可疑线索，请立即报警举报，谨防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凶”。

嫌疑人玩“心眼”被警方当场抓获

小陈报案的当天15时许，接待员又联系了他，称只要最后几万元，就可以解冻小陈的银行卡。

得知这一情况，符财志等人立即开始部署抓捕工作。其间，接待员联系小陈，称只需再交2万元，自己帮其交4万元，两人就可以凑够6万元。接待员还向小陈转

男子“刷单点赞”两天被骗30余万元

事情得从9月说起。

9月29日20时左右，受害人小陈上网时收到了一个陌生的添加QQ好友请求。通过后，对方告诉小陈，在某软件上按照指定操作方式进行点赞可以获得返利。

“我当时想，点赞不费时间，也不会损失什么，于是就按照对方的要求进行了操作。”小陈向记者介绍，对方让他下载一款软件，进行注册登录后找接待员接单点赞。小陈点赞了几单，收到了约100元的返利，便放下了戒心。

9月30日，接待员抛出了操作大单可以获得更丰厚返利的诱惑，称充值后购买物品刷单，之后充值款和返利都会存在软件里，可以提取出来。深信不疑的小陈便分3次充值了约15万元。然而，在小陈准备提现时，突然发现该软件上显示银行卡账号错误，银行卡被冻结，无法提现。小陈傻了眼，急忙联系了接待员。

接待员称，小陈需要充值账户上的两

反电诈 海南警方在行动

虚构特价门票诈骗 儋州一男子获刑

本报讯(记者陈敏)19岁的儋州男子吴某用虚构低价门票、酒店信息骗取他人信任，诈骗多人1.3万余元。近日，儋州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1年1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今年3月，宋某浏览闲鱼平台时，发现一个可以订特价动物园门票的帖子。宋某留言后对方主动联系了他，称其有内部渠道，只需470元就可以买到门票。宋某付款后联系卖家，却发现对方已失联，才意识到被骗，遂报警。经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现还有很多人有相似的遭遇。5月30日，嫌疑人吴某主动投案。原来，吴某在此之前已有相同的行骗经验。

今年1月，吴某明知他人实施电诈，仍提供黎某(另案处理)名下的闲鱼账号给诈骗分子使用，从中获利1900元。2月至3月，吴某“重操旧业”，谎称手上有多个豪华酒店、动物园门票内部渠道，发布代订的帖子，通过超低价吸引社交平台用户实施诈骗，诈骗数额共1.3万余元。

学校老师采购食品竟是骗局

2商户遇虚假采购诈骗，保亭警方及时止损40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遇到学校教职工打来电话称有“大订单”，你会不会觉得天降“大生意”？千万当心！有可能你已经落入骗子设下的圈套。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向社会发布一起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据了解，11月6日，在保亭做餐饮生意的马女士接到一名女子来电，对方自称是该县某中学“老师”，表示学校要订购40人份的面和肉夹馍，要求次日送到学校。

11月7日，该女子再次联系马女士，让其再帮忙买10箱矿泉水，并告知马女士，学校要接待领导，需要50份佛跳墙，每份980元、总价4.9万元，让马女士帮其购买。马女士称本地买不到，对方便提供了一个可购买佛跳墙的厂家电话。马女士通过电话添加厂家的微信，随后便前往该县一店铺购

买餐盒，准备打包该女子预订的40份面。

马女士购买餐盒时，恰巧得知店铺老板魏先生也接到过类似的电话，对方也自称是该县某中学的“老师”，不仅找魏先生订餐，还同样要求魏先生帮忙购买50份佛跳墙。此时，马女士想到派出所民警平日里的反诈宣传，怀疑自己被骗，便前往保亭公安局城镇派出所咨询。

城镇派出所民警了解情况后，判断此为虚假采购诈骗。接着，民警立即带人前往魏先生店铺，告知魏先生切勿相信对方，并向马女士和魏先生详细讲解反诈知识，为马女士和魏先生及时止损40万余元。

民警介绍，在此类诈骗中，诈骗分子首先会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商户、个体户等经营者联系方式，并谎称自己是当

地某单位采购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商家，一些诈骗分子会伪造文件、合同、转账记录骗取受害人的信任。接着，诈骗分子与受害人订购其所售卖的商品，再提出需要订购特定商品并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虚假“供应商”会以先付一部分定金为由让受害人缴纳一定数额的定金，在受害人转账后，便将其拉入黑名单。

保亭警方提醒，天上不会掉馅饼，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有一套严格的采购流程，不会通过微信、电话就敲定采购事宜，更不会让商家代其采购或垫付。遇到对方发来转账截图、合同等情况，一定要先核实是否收到钱款，务必谨慎，千万不要随意转账、汇款。如果被骗，应及时拨打110报警，同时保留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证据。

开坛“做法事” 真钱变假钱

一男子诈骗41万余元获刑8年

本报讯(记者肖翰 通讯员吴莹)通过求神拜佛、开坛做法就能把孩子身上的疾病带走……这些听起来匪夷所思的“通天本领”，能信不？别说，还真有人病急乱投医，深陷骗局。海南一夫妇相信男子林某某能“做法事”帮助治愈其孩子精神方面的疾病，前后两个月被骗41万余元。9月12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判决林某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被害人郑某夫妇因其小孩存在精神方面的问题，多年来寻医未果，便把目光转移到封建迷信方面。

2022年5月，郑某在“问公”过程中，经人介绍结识林某某。林某某称其可通过开坛做法，驱除郑某孩子身上的邪灵，让其精神恢复正常。郑某夫妇信以为真。后林某某多次到郑

某家中以“做法事”、用现金“压炉”镇压邪气治病为幌子，向郑某夫妇限时勒索要钱款。

林某某拿到郑某夫妇的钱款后，用冥币换走真钱，然后将冥币装在黑色塑料袋里面包好，谎称“压炉”完毕归还钱款，同时不断告知郑某夫妇要到11月才能将袋子打开，否则郑某一家会触霉头，招来厄运。后郑某为了购买保险，打开袋子才发现钱被换成了冥币，于是报案。经查，2022年5月至7月，郑某夫妇合计被骗41万余元。

2024年6月6日，经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林某某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10万元。宣判后，林某某不服，提出上诉。9月12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好项目”背后有陷阱

一男子虚构项目在三亚诈骗3万余元获刑

本报讯(记者陈敏)虚构项目，以邀请合伙为名骗取钱财，你以为的“好项目”，实际上是“好骗术”。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以颜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5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颜某是居住在三亚的外来务工人员。2023年12月25日，为牟取钱财，颜某对宋某谎称有一个精装修工程，邀请宋某合伙参与，利润五五分成。宋某觉得有钱赚，便答应合作。颜某编造购买材料、接待等事由向宋某索要钱财。宋某陆续向颜某转账共计3.068万元，均被颜某用于偿还个人借款及其他花销。

因迟迟未收到投资红利，宋某多次要求颜某还钱，颜某以各种理由搪塞。2024年1月24日，宋某感觉自己被骗，遂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颜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共计3.068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予以惩处。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5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其退赔宋某3.068万元。

宣判后，颜某不服，提出上诉。三亚中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偷鸡18次 价值数万元

两人被文昌法院判刑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陈荣)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开庭结案，一名数罪并罚的鸡盗窃案。两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5个月和有期徒刑4年2个月，并处罚金。

据了解，吴天(化名)、李生(化名)某天在文昌市龙楼环岛旅游公路上开车兜风，途经村庄小道时，发现路边鸡舍内许多鸡膘肥体壮。因鸡舍未安装护栏等设施，两人便心生贪念。当晚，具有数次盗窃前科的两人趁夜色，“拾取”20余只活鸡，并出售。尝到“甜头”后，吴天和李生两人便在文昌市的龙楼镇、文教镇等地，多次偷偷进入村民的鸡舍盗窃活鸡。

随着活鸡“遗失”的数量越来越多，引起了村民的警惕，公安机关也加强了巡逻防控。在今年年初，吴天和李生在盗窃18只活鸡回家的路上被公安民警发现并抓获。经审讯，两人主动坦白了所有犯罪行为，自2020年12月以来，两人在将近4年的时间内竟盗窃村民生鸡18次，涉案价值高达数万元。

文昌法院审理认为，吴天和李生两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结合两人均有盗窃前科，文昌法院依法判处吴天有期徒刑5年5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判处李生有期徒刑4年2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责令两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相关财产损失。

强化“一老一小”精准宣传

乐东交警走进农贸市场开展宣传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为进一步强化农村地区“一老一小”群体交通安全意识，文明出行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持续走进广场、老茶店、农贸市场等老年群体聚集地，开展“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一老一小”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交警宣传员针对农村地区“一老一小”重点群体安全意识淡薄、应变能力较弱的特点，以“拉家常”、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方式，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重点围绕安全走路、安全骑行、安全乘车等内容，提醒群众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此外，交警结合本地典型违法事故案例，向群众重点讲解酒驾醉驾、超速、翻越护栏、闯红灯、无牌无证、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行人和电动车违法上高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警醒群众要摒弃交通陋习，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乐东交警走进农贸市场开展宣传

强化“一老一小”精准宣传

活动中，交警宣传员针对农村地区“一老一小”重点群体安全意识淡薄、应变能力较弱的特点，以“拉家常”、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方式，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重点围绕安全走路、安全骑行、安全乘车等内容，提醒群众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此外，交警结合本地典型违法事故案例，向群众重点讲解酒驾醉驾、超速、翻越护栏、闯红灯、无牌无证、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行人和电动车违法上高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警醒群众要摒弃交通陋习，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琼中交警到税务局宣传交通安全

阐释酒驾醉驾法律成本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金峰)为切实强化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意识和文明交通出行意识，引导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树立遵纪守法、带头守法的典范形象，11月8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宣传民警应邀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暨酒驾醉驾警示教育讲座。

讲座中，宣传民警通过精心制作的多媒体课件，以图文并茂、深入浅出的方式，为税务局干部职工讲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讲解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一盔一带”、未成年人违法骑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为大家详细讲解如何区分电动摩托车与电动自行车。

宣讲民警结合实际，围绕宣传手册，以发生在辖区的酒驾醉驾事故案例为切入点，多角度全面阐释酒驾醉驾带来的法律成本、经济成本、职场成本、家庭成本等，让在场人员对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同时，倡导广大税务干部职工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从思想上筑牢安全防线，从行动上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此次交通安全知识讲座，使广大税务干部职工深受教育和警示，进一步增强了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反电诈宣传 进乡村

“要是有人打电话给您，说赠送礼品，要您透露手机验证码信息，您就要留个心眼，很可能是电信诈骗。”11月13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吊罗山司法所联合就业驿站工作人员到响土村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以进村入户、发放宣传资料的形式，让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同时，司法所工作人员还向群众普及法律援助的相关政策，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良琴)

